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8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3：30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多功能教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壹、教務長報告

- 一、感謝各位師長及代表在百忙中撥冗出席今天的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現在出席人數已超過應出席代表人數的二分之一，宣佈正式開會。
- 二、教務會議的主要功能在於議決學校的教務章則，以及對各項與教學相關的重要議案進行討論與決議。教務會議代表包含了教師及學生代表的共同參與，希望大家就各項議案提供寶貴意見。本次會議的三個提案中，有二個提案曾在課程委員會中討論修正通過，今天再提到教務會議來加以確認。

貳、上次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請參閱書面資料）

參、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同儕課業輔導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1 月 11 日 97 年度招生策略小組第二次會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於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輔導科目，加入僑外生大一國文科。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同儕課業輔導計畫」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同儕課業輔導計畫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三、五點

一、目的：

本校為提供各系協助必修基礎學科學習有困難之學生補救教學，特訂定本計畫，提供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補助，以定時定點課業輔導和個別化學習諮詢方式，有效解決學生課業疑難並提昇其學習成效。

二、申請對象：

本校各學系如有需要均可提出申請，視本校統籌款或卓越教學計畫經費預算核給。

三、實施方式：

- 由各學系視其大學部學生必修基礎學科(含大一國文、英文)之課業輔導需求，規劃固定地點和時段，以定時、定點的方式，提供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填具『同儕課業輔導計畫申請表』、『課業輔導小老師申請表(學生用)』，由系所主管核定後，統一送交教務處辦理。申請表中請註明各課輔小老師進行個別化學習諮詢的運作方式、實施地點與時間、輔導科目之規劃等。
- 相關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經教務處審核後，將於學校網頁公告審查結果。

四、申請及實施時間：

每學期由教務處統一公告申請期間，各學系得視其需求提出申請。上學期實施期間為12月~隔年1月(期中考後)；下學期實施期間為5月~6月(期中考後)。

五、課輔與諮詢相關規定：

- 適用於大學部學生必修基礎學科(含大一國文、英文)之課業輔導及學習諮詢。
- 同儕課輔及學習諮詢實施方式，依學生學習需求與課業輔導小老師空堂時間及地點自訂。
- 擔任同儕課輔之課業輔導小老師每位帶領的學生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

六、課業輔導小老師相關規定：

- 課業輔導小老師人選由各學系或教師推薦，以碩、博士生擔任為原則，或由優秀高年級大學生擔任。
- 受補助之課業輔導小老師需配合本校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詳實作每次的輔導紀錄、繳交每月工作報告與期末成果報告，本校亦會隨時評估課業輔導小老師之表現。
- 課業輔導小老師工作費由學校統籌款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應，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核銷時請檢附簽到表。(博士生時薪300元，碩士生時薪150元，大學生時薪95元。博士生與碩士生在校工作時數每月總計不得超過40小時，大學生則不得超過30小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各學系開設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設置要點（草案）乙份，
提請 審核。

說明：

- 一、本案業已經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98 學年度計新增數學教育學系「調查方法與分析專長增能學程」、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程」、國際企業學系增設「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其課程科目名稱及相關要點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調查方法與資料分析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學術與產業接軌，透過展現調查、統計、分析與推論實質運用成效，期使學生將所學實務充分運用於市場競爭中，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課程科目表及應修學分數詳見附表一。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學生均可修習。
- 四、本學程以開授 1 班 40 人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師資與設備條件增班。
- 五、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校定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依附表二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前一學年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七、證書發給：學生經過申請核可並修滿專長增能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議複審核定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學教育學系「調查方法與資料分析」專長增能學程科目表

一、應修學分數：需選修 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新增	問卷設計與實務 Design and Practice of Questionnaire	選	3	3	2 上
新增	調查方法與設計 Method and Design of Survey	選	3	3	2 下
新增	資料處理軟體與應用 Software and Application of Data Analysis	選	3	3	3 上
新增	資料解釋與實務 Data Explanation and Practice	選	3	3	3 下

附表二

數學教育學系調查方法與資料分析專長增能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 主 任

附表三

數學教育學系 調查方法與資料分析專長增能學程 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專長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始可取得專長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3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問卷設計與實務 Design and Practice of Questionnaire	3 學分			
	調查方法與設計 Method and Design of Survey	3 學分			
	資料處理軟體與應用 Software and Application of Data Analysis	3 學分			
	資料解釋與實務 Data Explanation and Practice	3 學分			

總計(修滿十二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多媒體製作、資訊技術與整合應用之能力，因應未來學術研究及職場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至少選修 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多媒體導論 Multimedia Concept	選	3	3	二上	
	數位影像處理技術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Technology	選	3	3	二下	
	多媒體網頁製作 Multimedia Homepage	選	3	3	三上	
	電腦網路應用 Computer Network Application	選	3	3	三下	
	資料庫網站建置與管理 Database Website and Management	選	3	3	三下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或大三有意願修讀專長增能學程之在校學生。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十二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附表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多媒體應用」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導論 Multimedia Concept	3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影像處理技術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Technology	3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網頁製作 Multimedia Homepage	3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網路應用 Computer Network Applic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庫網站建置與管理 Database Website and Management	3			

總計(修滿十二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系(所)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附件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7年10月2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設置目的

依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多元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12學分（詳如課程表）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或大三有意願修讀專長學程之在校生。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12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經濟學 Economics	選	3	3	二上	
	會計及財務管理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下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選	3	3	三上	
	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選	3	3	三下	
	區域經濟與投資分析 Regional Economics and Investment Analysis	選	3	3	四上	
	投資學 Investment	選	3	3	四下	

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 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成 績 審 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 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 12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6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經濟學 Economics	3 學分			
	會計及財務管理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3 學分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3 學分			
	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3 學分			
	區域經濟與投資分析 Regional Economics and Investment Analysis	3 學分			
	投資學 Investment	3 學分			

總計(修滿十二學分)： _____ 學分

承辦人		系(所)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音樂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 98 學年度新修正之課程，擬追溯至 96、9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課程架構表採認新增科目如下：

(一) 大學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兒童樂隊 Children's Band	選	2	2	一上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選	2	2	一下	
	音樂基礎訓練 (一)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1)	選	2	4	一全	大一經考試未合格者必須選修，可抵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一)。
	音樂基礎訓練 (二)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2)	選	2	4	二全	大二經考試未合格者必須選修，可抵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二)。

(二) 碩士班：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主修(五) Major(5)	選	2	2	三上	1.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個別指導。 2. 若未於 2 年畢業者，研三則須修主修課程。
	主修(六) Major(6)	選	2	2	三下	
	作品詮釋研究 Interpretati on of Compositions	選	2	2	一下	演奏(唱)與創作組
	作品演奏研究 Performance	選	2	2	二上	演奏組(唱)與創作組

	of Compositions					
--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提案人：許世融組長

案一：為避免求真樓普通教室中之單槍投影機每天使用時間過長，造成設備頻頻故障，建請同意教學組在排課時求真樓普通教室每天至少空二節不排課，如可排節數已排滿時，亦不同意老師調課使用該教室。

決議：通過。

提案人：吳慧芝代理組長

案二：建請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研擬輔系、雙主修科目表，俾供有意加修的學生修習。

決議：通過。

提案人：黃鴻博主任

案三：學生在選課時間過後申請加修課程，若只向授課老師申請加選即可，而教學組不予管控，可能造成學生選課時的投機行為，且未來修課人數、上課教室空間的管理將會產生問題。

決議：授課老師可接受同學申請加簽來加修課程，但加簽人數最多開放至該上課教室容量上限（授權由教務處計算訂定）為限。請教學組在加簽人數接近人數上限時提醒授課老師注意。

陸、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